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學生餐廳前廣場

用火管制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學生餐廳前廣場使用及管理規範」第六條：使用本廣場如有用火（含瓦斯、木炭等），須於提出場地借用申請時一併填具「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學生餐廳前廣場用火管制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系級		申請人學號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時間	年 月 日（週 ） 時 分至 時 分 ※場地僅開放使用至晚間9點，務必於9點前結束活動（含場復）。		
活動內容			
活動人數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借用申請單（社團為線上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企劃書（社團為線上活動申請）		
安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 具） <input type="checkbox"/> 水 桶（ 個） <input type="checkbox"/> 水 管（ 條） ※為維護校園公共安全，禁止借用單位私自接電源及使用燃燒性光源，並於場地使用時注意用火安全，須使用安全爐具，並自備滅火器、水管（至少4公尺長）及水桶。		
安全切結	本人（申請人）必遵守本場地使用規定，做好安全管控，並不得毀損校園公共物品，活動結束後須完成場地復原工作，若違反願受校規處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切結人_____（親簽） 年 月 日</div>		

申請單位

課外組

會辦單位

學務長

- 生輔組
- 經營管理組
- 學生餐廳
- 其他